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簡易字第76號

原告 陳欣慧

被告 李泰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另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是必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侵害個人私權，致生損害者，始得提起之。次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、受託經理信託資金、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。又以借款、收受投資、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，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、利息、股息或其他報酬者，以收受存款論。銀行法第29條第1項、第2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同法第125條第1項規定「違反第29條第1項規定者」之刑事責任。是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犯同法第125條第1項罪者，不以其交易相對人受有損害為要件，刑事被告收受交易相對人之存款或資金，而約定、給付顯不相當之報酬者，亦非侵害該相對人私權之侵權行為。為此交易之存款人、投資人，尚非因刑事被告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，犯同法第125條第1項罪之被害人，自不得就其事後因債務不履行所致損害，提起刑事附帶

民事訴訟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869號判決參照)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查原告因被告涉犯違反銀行法等刑事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雖被告除涉犯違反銀行法之罪外，另成立詐欺罪嫌，惟遭詐欺之被害人僅有訴外人劉○宸、陳○粉、施○燕等3人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並不包括原告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顯非因被告犯罪而直接受損害之人，本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惟參照前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，仍應許原告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

四、茲本院已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應補繳裁判費，原告於113年11月8日收受補費裁定後，逾期未繳納，亦有送證證書及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按。參照首揭說明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起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

法官 廖欣儀

法官 高英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伊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